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9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薛如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脫逃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95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薛如晏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之脫逃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薛如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1條之1之脫逃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本院命限制住居，嗣經判決有罪確定，且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合法傳喚到案執行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復經依法拘提無著而發布通緝，無視國家公權力，所為顯然欠缺法治觀念，兼衡其犯罪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所生危害、及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惠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筱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1條之1

經檢察官或法官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並經發布通緝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9537號

被　　告　薛如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脫逃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薛如晏前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法官於民國114年8月7日當庭諭知命薛如晏限制住居於戶籍地後釋放，該案再經同法院以114年度交訴字第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、拘役80日，判決書復於114年10月21日寄存送達至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宏外垵派出所，並於114年12月8日判決確定。本署執行科分115年度執字第1688號案件執行，於115年1月29日合法寄存送達至上開派出所，傳喚其於115年2月10日9時30分到案執行。薛如晏明知其經前揭法院限制住居，仍無正當理由，基於脫逃之犯意，未於該日到案執行，經本署檢察官囑託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澎湖地檢）檢察官拘提未獲，本署於115年4月24日以115年中檢原執鑑緝字第2385號發布通緝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薛如晏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臺中地院114年8月7日訊問筆錄、限制住居書、本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澎湖地檢拘票、本署通緝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1條之1之脫逃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賴謝銓